



汽车保险与理赔实务
(第二版)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互联网+教育”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扫描二维码
共享立体资源

汽车保险 与理赔实务

(第二版)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应用与服务分会组织编写

工作页式教材

总主编 陈永革
主 编 王旭荣 彭 莹 许海东

总主编 陈永革
主 编 王旭荣 彭 莹 许海东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实务 / 王旭荣, 彭莹, 许海东主编
—2 版.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20.9 (2023 重印)
高职十二五规划教材: 2014 版
ISBN 978-7-200-15916-5

I . ①汽… II . ①王… ②彭… ③许… III . ①汽车保
险—理赔—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 ① 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197350 号

汽车保险与理赔实务 (第二版)

QICHE BAOXIAN YU LIPEI SHIWU (DI-ER BAN)

主 编: 王旭荣 彭 莹 许海东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
北 京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 发 行: 北京出版集团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
版 印 次: 2020 年 9 月第 2 版 2023 年 8 月修订 2023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 张: 16
字 数: 30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00-15916-5
定 价: 48.00 元

教材意见建议接收方式: 010-58572162 邮箱: jiaocai@bphg.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监督电话: 010-82685218 010-58572162 010-58572393

目录

学习工作页

学习单元一 投保方案设计	/ 2
学习任务一 汽车保险产品认识	/ 2
学习任务二 家庭自用车投保方案设计	/ 4
学习任务三 营业用车投保方案设计	/ 6
学习单元二 汽车保险承保	/ 8
学习任务一 汽车保险单制作	/ 8
学习任务二 保费计算	/ 9
学习任务三 续保、批改和退保业务办理	/ 10
学习单元三 保险事故现场查勘	/ 12
学习任务一 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验	/ 12
学习任务二 事故现场勘验照相	/ 14
学习任务三 绘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 15
学习任务四 识别典型保险欺诈案例	/ 16
学习单元四 事故车辆定损核损	/ 18
学习任务一 确定事故车维修方案及维修金额	/ 18
学习任务二 火灾事故车的定损	/ 20
学习任务三 水灾事故车的定损	/ 21
学习单元五 赔款理算	/ 22
学习任务一 违背损失补偿原则的实际案例调查	/ 22
学习任务二 缮制赔款计算书	/ 24
学习任务三 汽车赔款理算案例分析	/ 27

学习参考

学习单元一 投保方案设计 / 30

- 学习任务一 风险与风险管理 / 30
- 学习任务二 汽车保险术语介绍 / 36
- 学习任务三 汽车保险险种介绍 / 40
- 学习任务四 近因原则 / 50
- 学习任务五 投保方案的确定 / 51

学习单元二 汽车保险承保 / 59

- 学习任务一 汽车保险合同 / 59
- 学习任务二 最大诚信原则及保险利益原则 / 68
- 学习任务三 汽车保险投保实务 / 71
- 学习任务四 汽车保险核保实务 / 76
- 学习任务五 保费计算 / 78
- 学习任务六 保险单的签发、续保、批改与退保 / 90

学习单元三 保险事故现场查勘 / 103

- 学习任务一 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验 / 103
- 学习任务二 事故现场勘验照相 / 111
- 学习任务三 绘制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 120
- 学习任务四 识别典型保险欺诈案例 / 123

学习单元四 事故车辆定损核损 / 135

- 学习任务一 事故车维修方案的确定 / 135
- 学习任务二 火灾事故车的定损 / 157
- 学习任务三 水灾事故车的定损 /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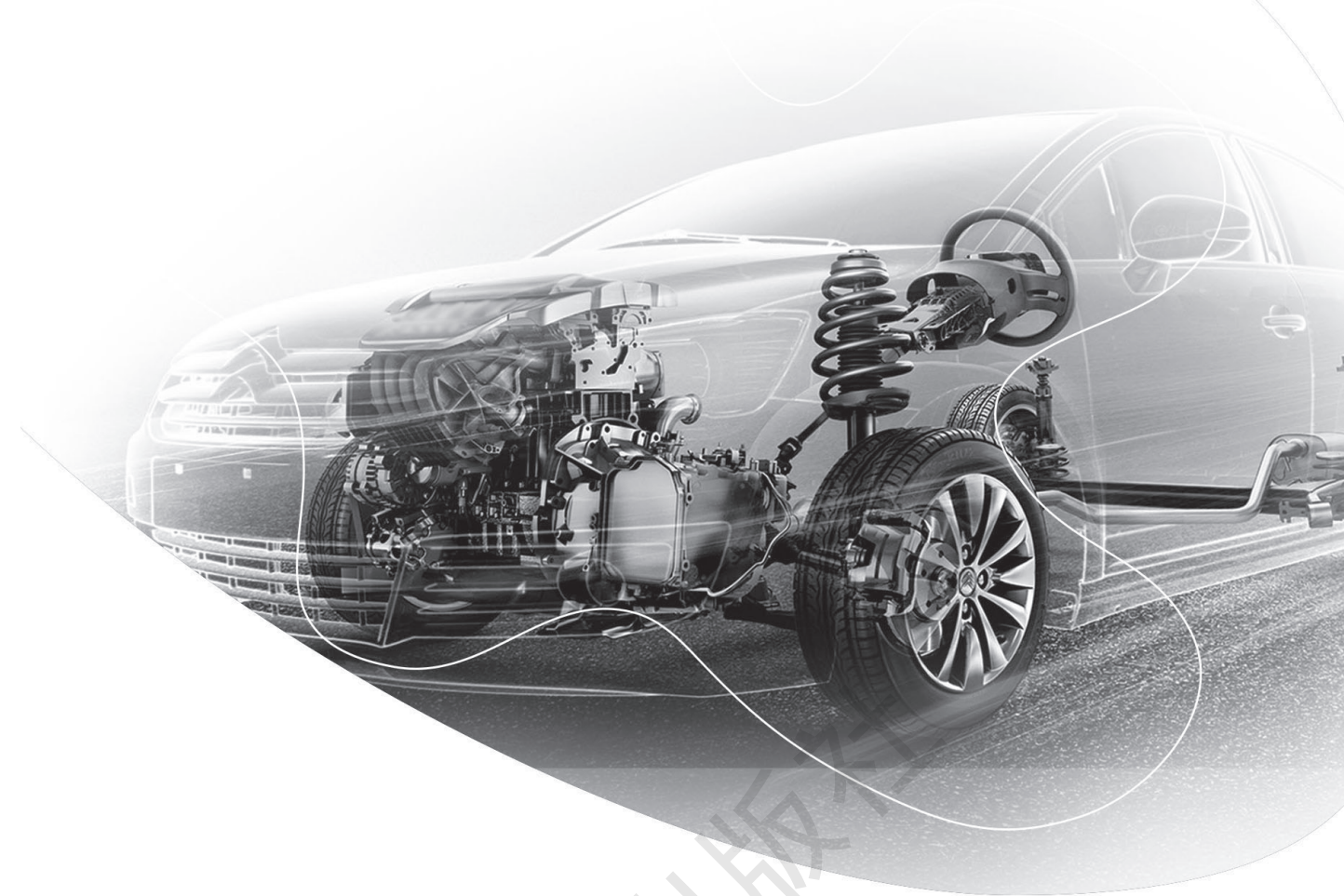
学习单元五 赔款理算 / 171

- 学习任务一 损失补偿原则 / 171
- 学习任务二 车险的理赔 / 179
- 学习任务三 赔款理算 / 185
- 学习任务四 车险的核赔 / 204
- 学习任务五 赔付结案 / 208
- 学习任务六 特殊案件处理 / 209

附 录 / 220

- 附录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 220
- 附录二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 224

参考文献 / 244



学习工作页

学习单元二

汽车保险承保

汽车承保是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的过程，包括投保、核保、签发单证、续保、批改以及退保等程序。首先，个人或单位根据自身保险利益的风险情况，向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填写投保单，协商确定保险费交付办法；然后，保险人审查投保单，向投保人询问有关保险标的和被保险人的各种情况，从而决定是否接受投保。如果保险人接受投保，则在保险单上签章并收取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保险人向投保人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即告成立。因此要求学生在学习完本单元后，能够熟悉汽车保险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掌握汽车投保单的填写要求，以及汽车保险费的计算方法，熟悉保险单的签发、续保、批改以及退保的过程。

学习任务一 汽车保险单制作

任务描述

刘小姐，某企业职工，年龄 28 岁，月收入 4 000 元。刘小姐刚买了一辆斯柯达晶锐（1.4 L 自动车享版）。车主要用于上下班代步。由于没有车库，车辆停放在小区（开放式）。新车购置价 7.5 万元，有发动机防盗，无新增设备。刘小姐想为自己的新车购买保险，但不知道如何购买，需要经过哪些环节，有哪些注意事项，最后获得哪些保险单据。请你为刘小姐解决以上问题。

学习目标

完成学习任务后，要求学生在熟悉汽车保险合同的内容、形式，在掌握汽车投保单的填写要求等知识的基础上，具备指导投保人正确地填写投保单以及缮制和签发保险单的能力。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道德观和新发展理念。



学习准备

汽车保险合同、交强险单证和商业保险单证。



计划与实施

以典型汽车保险投保案例为载体，在教学过程中，学生通过分组讨论、角色扮演、训练互动等方式，完成汽车保险单的制作。



评价与反馈

问答题

1. 汽车保险合同的特征是什么？汽车保险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2. 什么叫投保单？投保单的填写有哪些项目？通常需要填写哪些项目？
3. 核保工作有哪些实施方式？在核查车辆过程中，查验的主要项目有哪些？
4. 常见的汽车保险单证有哪些？

学习任务二 保费计算

任务描述

若学习任务一中的刘小姐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险、全车盗抢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限额为 20 万元，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额为 7.5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的每座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均为 2 万元，盗抢险保险金额为 7.5 万元，并对以上险种均约定不计免赔率险。请核算刘小姐需要缴纳多少保险费。

学习目标

完成学习任务后，要求学生掌握汽车保险费率的的相关知识，能够熟练运用费率准确计算保险费用，立志做一个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踔厉奋发的热血青年。



学习准备

汽车保险费率、交强险保险费及商业险保险费的计算方法。



计划与实施

以典型汽车保险保费缴纳案例为载体，在教学过程中，学生通过分组讨论、角色扮演、训练互动等方式，核定汽车保险费率，完成汽车保险费的计算。



评价与反馈

问答题

1. 交强险第一年实行什么费率？第二年如何？依据是什么？
2. 保险金额的确定有哪些方式？
3. 如何使用商业机动车保险的费率表？

学习任务三 续保、批改和退保业务办理

任务描述

若学习任务二中的刘小姐一年保险期届满后需续保，刘小姐需提供哪些资料？如何办理？

若刘小姐续保两个月后，购置车库，计划取消盗抢险险种，需做哪些变更事项？刘小姐应提供哪些材料？如何办理？

若刘小姐续保后，因某些原因要退保，应提供哪些文件资料？如何办理？

学习目标

完成学习任务后，要求学生在熟练掌握汽车保险的续保、批改、退保业务的工作流程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知识的基础上，能熟练地处理汽车保险的续保、批改及退保业务，培养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学习准备

续保、批改和退保流程。



计划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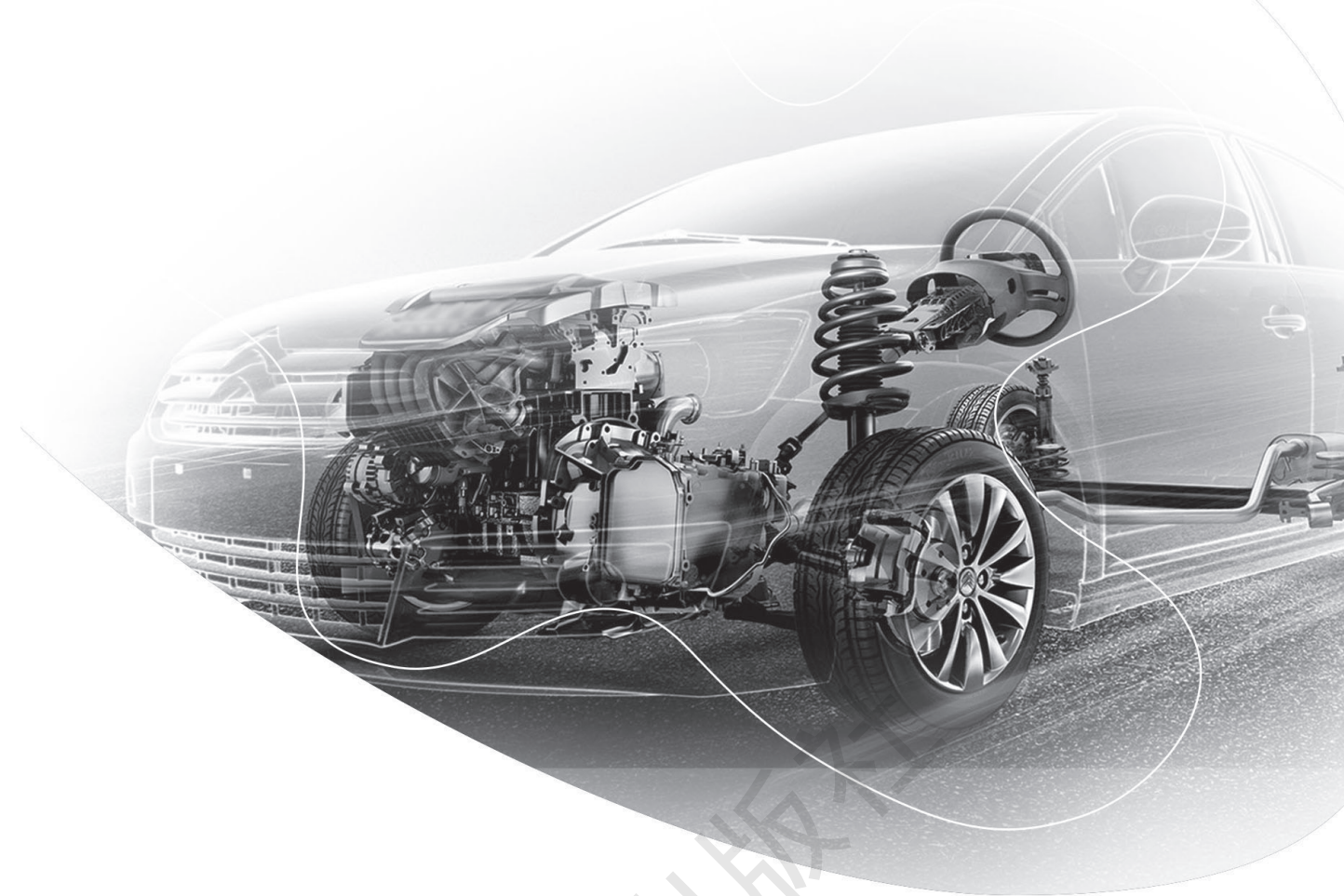
以典型汽车保险续保、批改和退保案例为载体，在教学过程中，学生通过分组讨论、角色扮演、训练互动等方式，熟练地处理汽车保险的续保、批改和退保业务。



评价与反馈

问答题

1. 什么是续保？续保时，投保人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2. 什么是批改？保单批改包括哪些内容？
3. 什么是退保？退保时，投保人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学习参考

学习任务一 汽车保险合同

一、汽车保险合同的概念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给保险人，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或当约定的期限到达时，给予被保险人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汽车保险合同作为保险合同的一种，是指以汽车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它是一种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概述

二、汽车保险合同的特征

1. 汽车保险合同的一般特征

(1) 汽车保险合同是有名合同。

法律尚未确定名称和规范的合同是无名合同，有名合同是法律直接赋予某种合同以名称并规定了调整规范的合同。在众多的保险合同中，有许多合同都没有确定的名字，为无名合同。在我国，汽车保险被赋予了“机动车保险”的名称，它是保险合同中的一种重要合同，是有名合同。

(2) 汽车保险合同是有偿合同。

订立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有偿的法律行为，保险合同是有偿合同。保险合同的一方享有合同的权利，必须为对方付出一定的代价，这种相互的报偿关系称为对价。汽车保险合同以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作为对价换取保险人来承担风险。投保人的对价是支付保险费，保险人的对价是承担保险事故风险，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赔偿损失的义务，这种对价是相互的和有偿的。

(3) 汽车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所谓射幸，就是侥幸、碰运气的意思。在订立汽车保险合同时，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换取的只是保险人的承诺，而保险人是否履行承诺，则要由约定的保险事故是否发生而定。倘若发生汽车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获得的汽车保险赔款可能远远大于他所缴纳的保险费；倘若没有发生汽车保险事故，被保人虽然付出了保险费，仍然不能得到保险赔款。

(4) 汽车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

任何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是法律行为,都有义务履行合同,所以是双务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义务与享有的权利是互为联系、互为因果的,缴纳保险费是保险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投保人在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后,汽车保险合同生效,被保险人在保险汽车发生保险事故时,依据保险合同享有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补偿损失的权利。同样,保险人在收取投保人保险费后,就必须履行保险合同所规定的赔偿损失的义务。因此,保险人和投保人或被投保人的权利与义务互为因果,汽车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

(5) 汽车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汽车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都应共同遵守诚信原则。汽车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正式向保险人提出签订合同的要约后,作为投保人,应当将汽车本身的情况如实地告知保险人,或者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问题,不得隐瞒;而保险人也应将保险合同内容及特别约定事项、免赔责任如实向投保人进行解释,不得误导或引诱投保人参加汽车保险。

(6) 汽车保险合同是对人的合同。

在汽车保险中,保险车辆的过户、转让或者出售,必须事先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并将保险单或保证凭证批改后方可有效,否则从保险车辆过户、转让、出售时起,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车辆的过户、转让、出售行为是其所有权的转移,必然带来被保险人的变更,而原被保险人在其投保前已经履行了告知义务,承担了支付保险费等义务,保险人对其资信情况也有一定了解,如果被保险人的汽车所有权发生转移,势必导致保险人对新的车辆所有者的资信情况一无所知。众所周知,在汽车保险中保险事故的发生,除了客观自然因素外,还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责任心及道德品质有关,倘若汽车新的所有者妄想以保险谋取索赔,那么汽车保险事故就成为一种必然风险。因此保险车辆所有权转移行为必须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据此解除保险合同关系的权利。

(7) 汽车保险合同是非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和手续的合同,与之相对应,非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具备一定形式和手续的合同。两者的区别在于是否要求以一定的形式作为合同成立和生效的条件。要式合同成立和生效一般规定需要具备法律规定采用的一定形式,否则合同就不能成立和生效。非要式合同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自由决定合同的形式,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都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8) 汽车保险合同是附和合同。

附和合同是指合同不是双方当事人充分商议而订立的,而是由一方提出合同的主要内容,而另一方只能取与舍,即可选择接受对方提出的条件订立合同,也可拒绝,而没有修改合同内容的权利。汽车保险合同是附和性合同,汽车保险合同是保险人缮制的,通常情况下投保人无权修改合同的内容,但有权决定是否与保险人订立合同。

2. 汽车保险合同的固有特征

(1) 汽车保险合同的可保利益较大。

对于汽车保险,不仅被保险人使用汽车时具有保险利益,对于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驾驶员使用保险车辆,同样具有可保利益。

(2) 汽车保险合同属于不定值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中汽车的保险金额,可以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也可以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汽车的实际价值确定。投保汽车保险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不能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是说,汽车保险金额定得太高,超出了保险价值,多投保的那一部分,投保人也不能多得;如果保险金额定得太低,投保人的损失将得不到足额补偿。我国现行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中,明确规定了汽车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

(3) 汽车保险合同适用代位原则。

如果汽车的损毁由第三者造成的保险事故引起,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赔款之日起,在赔款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果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在赔偿保险赔款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款金额。

三、汽车保险合同的形式

在汽车保险的具体实务工作中,汽车保险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投保单

汽车保险投保单又称为“要保单”或者“投保申请书”,是投保人申请保险的一种书面形式。投保单由保险人事先设计,上面列明了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当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需要订立保险合同时,只需按投保单上的内容逐项填写即可。投保人填写好投保单后,经保险人审核同意签章承保,保险合同即告成立。

汽车投保单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被保险人、投保人的姓名和地址;
- (2) 保险车辆的信息;
- (3) 投保的险种;
-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上述投保单的内容经保险人签章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后,保险人仍未签发保险单,投保单仍具法律效力。

2. 暂保单

暂保单是保险人出具正式保单以前签发的临时保险合同,用以证明保险人同意承

保。暂保单的内容较为简单,其内容包括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以及保险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

暂保单具有与正式保单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正式保单相比,暂保单的内容相对简单、保险期限短,可由保险人或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签发;而正式保单尽管法律效力与暂保单相同,但其内容较为复杂,保险期限通常为一年,保险单只能由保险人签发。

3. 保险单

保险单简称“保单”,是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订立保险合同的正式书面凭证。它根据汽车投保人申请,在保险合同成立之后,由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上列明了保险合同的所有内容,它是保险双方当事人确定权利、义务和在发生保险事故遭受经济损失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的重要依据。

4. 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是保险人发给被保险人证明保险合同已经订立的一种凭证,它也是保险合同的一种存在形式。凡凭证没有记载的内容,均以同类险种的保险单为准,是一种简单的保险单。在汽车保险业务中保险人除签发保险单之外,还需出具保险凭证,用以证明被保险人已经投保汽车保险,便于交通事故的处理。

5. 批单

批单是更改保险合同某些内容的更改说明书。在办理汽车保险业务的过程中,往往涉及汽车过户、转让、出售等变更车辆所有权的行为,因而也带来汽车保险单中的某些要素的变更,如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内容变更,这些变更内容需要用某些形式将其记载下来,或者重新出具保险单。但是在实际业务中,这样的变更行为是非常频繁的,因而重新出具保险单往往成为一种烦琐的工作,批单的出现及广泛使用便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如果需要对保单内容做部分更改,须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若同意更改,则批改的内容在保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便条。凡经过批改的内容均以批单为准,批单是保险单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6. 书面协议

保险人经与投保人协商同意,可将双方约定的承保内容及彼此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书面协议形式确定下来。这种书面协议也是保险合同的一种形式。同正式保单相比,书面协议的内容不事先拟就,而是根据保险关系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结果来签订,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针对性,是一种不固定格式的保险单,因而它与保险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汽车保险合同的订立

汽车保险合同在订立时必须基于保险人和投保人的意见一致,才能成立生效,所以汽车保险合同采取要约与承诺的方式订立。要约又称为“订约提议”,是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订立合同建议的法律行为,是签订保险合同的一个重要程序。



保险合同的一般法律
规定

要约中需要提出订立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合同中的标的、数量、价款、履行期限和地点以及违约责任等。承诺又称“接受订约提议”，是承诺人向要约人表示同意与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人对于要约人提出的主要条款赞同后，合同即告成立，当事双方开始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

为了保护投保人的利益，《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五、汽车保险合同的生效

1. 生效要件

汽车保险合同是否生效，取决于合同是否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签订合同的要件，包括如下内容：

(1) 主体资格。

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资格是指合同当事人即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资格是否合乎规定。分别介绍如下：

①保险人资格。保险人必须是按照《保险法》规定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他组织，且保险人从事汽车保险业务必须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才能开展汽车保险业务。

②投保人资格。投保人在订立汽车保险合同时，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承担交付保险费的义务，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的人订立的汽车保险合同无效。

③被保险人资格。当汽车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

(2)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

这是指合同条款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才能确保合同的有效性。首先，作为保险标的的汽车必须是合法的，必须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牌号并经检验合格，不能为走私、报废、盗窃等非法汽车。其次，保险金额必须合法，不能超过汽车本身的价值，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 保险人和投保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在保险人和投保人的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是汽车保险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所谓的意思表示真实主要指：

①必须是自愿订立的汽车保险合同，除强制保险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强制他人订立汽车保险合同，都是意思表示不真实。

②合同当事双方必须完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4) 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

保险期限、如何缴纳保险费等汽车保险合同的其他生效条件，要在签订保险合同时约定。



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2. 生效时间

汽车保险合同生效时间是保险人开始履行保险责任的时间。《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在汽车保险实务中,保险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其生效时间有同一时间和非同一时间两种可能。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保险人经过核保签章,投保人缴纳保险费、保险期限的约定与缴纳保险费的时间是统一的,对于这样依法成立的汽车保险合同,合同生效与成立的时间相同,属于第一种情况。汽车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为非同一时间的情形,多发生在附生效条件期间的汽车保险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六、汽车保险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由于汽车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一方当事人的权利往往是另一方当事人的义务。

1. 投保人的义务

(1) 告知义务。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的有关重要事项如实告知保险人,这就是告知义务。

①告知的范围和方式。告知的范围为重要事项,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必须告知的事项。纵观各国立法,告知的方式分为无限告知和询问告知两种。《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采用询问问答的告知方式,投保人只需就保险人所询问的事项如实回答。询问的方式,可以是口头询问,也可以是书面询问。汽车保险合同的告知内容包括车辆情况、使用情况、驾驶员情况等。

②违反告知义务的处理。在保险实务中,常遇到下列情形:故意不实告知;故意隐匿有关事项;过失造成不实告知;因过失遗漏有关事项;无过失的不实告知;无过失的遗漏需告知的事项。

《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利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2) 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保险法》第十四条规定:“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是根据合同的约定一次交清或分期定付保险费。在汽车保险实务中,如果投保人没有按照汽车保险合同的约定期限交付保险费,通常采用以下办法:

①保险人可以要求投保人限期缴纳并补交利息。如果在限期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

保险人负责赔付，但应交保险费及利息应从赔款中扣除。

②保险人可以决定终止合同并正式通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权要求其支付终止合同前应该负担的保险费及利息。

(3) 申请批改的义务。

我国《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规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变更用途或增加危险程度，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

申请批改分为三种情况：

①保险车辆转卖、转让或赠送他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合法转卖、转让、赠送他人，被保险人应事先通知保险人；转卖的保险车辆经合法交易后，或保险车辆转让和赠送他人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向保险人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②变更用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改变使用性质或改装变形，被保险人应事先通知保险人，并申请批改车辆使用性质或车型。

③增加危险程度。这是指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未曾预料或未予估计的危险程度可能性的增加，直接影响保险人在承保当时是否增收保险费和决定承保。我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4) 出险的施救与通知义务。

汽车保险合同生效以后，如果发生了保险责任事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负有施救、报案和及时通知保险人的义务。我国《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规定：“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采取合理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在 48 小时之内通知保险人。”这一义务的规定可以确保：

①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出险时，可以采取适当的方法施救，以防损失扩大。《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要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②出险后交通管理部门和保险人能及时展开对于事故和损失的调查，以防因延误调查而丧失证据，影响责任的确定。

③防止保险欺诈行为，让故意制造事故骗取赔偿者无可乘之机。

④当涉及第三者的诉讼时，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积极准备抗辩。

(5) 保险汽车的受损修复与检验义务。

我国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规定：“保险车辆因保险事故受损或致使第三者财产损坏，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修复是指对于交通事故损坏的财物，应

尽量使其恢复到损坏前的状态和使用性能。

(6) 安全防损义务。

汽车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应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工作,车辆的装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应履行安全防损义务,积极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为规范被保险人及其驾驶员的安全防损义务,我国《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7) 其他义务。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除了需要履行上述义务外,还需要履行下面的义务:

①守法义务。这是指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也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不允许的非法活动和经营活动。我国《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规定:“被保险人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②遵守诚信义务。这是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提供的情况及其单据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隐瞒事实、伪造单据、制造假案等欺诈行为。

③协助追偿义务。保险车辆发生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是第三者造成的,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时,被保险人必须向第三方索赔。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保险人不能正常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将视被保险人过错大小,全部扣除或部分扣除保险赔偿金额。

④提交证明义务。我国《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对被保险人在索赔时提交的单据规定如下:“被保险人应在公安交通事故处理结案之日起10天内,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据、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调解书、判决书、损失清单和有关费用单据,或提交保险人要求能证明事故原因、性质、责任划分和损失确定等的各种必要单证。”

2. 保险人的义务

(1) 说明义务。

这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的义务。保险人的说明义务与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一样,都是法律规定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需要履行的义务,是法定的先契约义务,它不仅是诚信原则的基本要求,也是形成保险当事人合意的基础。

一般国家保险立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保险人的义务,我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说明,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及时签单义务。

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一致,即经过要

约与承诺以后，保险合同成立。此时，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以作为书面合同的证明。

（3）赔偿义务。

在汽车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有义务负责赔偿事故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或支付约定的保险金。赔偿的数额要按照责任界限来确定，车辆损失险以保险金额为限，第三者责任险以赔偿限额为限。根据《保险法》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要具备以下条件：

①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对象必须是生效的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财产或利益。对于未保的财产损失和其他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责任事故，必须是被保险人疏忽和过失引起的。

②保险车辆的损失及其造成的第三者损失，必须是由保险责任直接导致的，除外责任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没有相应的赔偿义务。

③保险人的赔偿只限于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和赔偿金额。车辆损失包括：保险车辆的实际损失、施救费用、合理的诉讼费用和必要的损失车辆检验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④保险车辆的损失必须发生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车辆存放地和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才能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车辆损失，保险人可以采用修理、更换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赔付。

七、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

所谓保险合同变更，是指在保险合同的期限届满前，当事人根据主客观情况的变化，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保险合同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1. 汽车保险合同变更的事项

（1）主体变更。

保险合同的主体变更是指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的变更，主要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变更，保险人一般是不变的。

（2）内容变更。

保险合同的内容变更是指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也就是保险关系双方各自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的变更。具体包括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内容的变更。

2. 汽车保险合同变更的形式

保险合同的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才发生变更的效力。其书面形式既可以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的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是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就保险合同的变更问题专门签订的书面协议。

3. 汽车保险合同变更的效力

汽车保险合同一经变更，变更的那一部分内容就取代了原合同中被变更的内容，与原合同中未变更的内容一起，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合同。当事人应以变更后的合同为依据履行各自的义务。

八、汽车保险合同的解除

保险合同的解除是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后、有效期限届满之前,一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双方约定行使解除权,从而提前结束合同效力的法律行为。

1.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条件

- (1) 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故肯定不会发生。
- (2)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明显减少或者消失。
- (3) 保险标的的价值明显减少。

2.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条件

- (1) 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
- (2)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
- (4)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3. 保险合同解除的后果

保险合同解除的后果就是合同效力的提前消灭。解除的效力从何时发生,一般有两种情形:一是溯及自合同成立时发生;二是向将来发生。在前一种情形下,原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恢复到履行前的状态,双方当事人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后一种情形下,原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九、汽车保险合同的终止

汽车保险合同的终止是指当事人之间由合同所确定的义务因法律规定的原因而不复存在。导致保险合同终止的原因很多,除因合同被解除外,主要有以下两种。

- (1) 保险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保险合同因履行而终止。所谓保险合同因履行而终止,即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保险故事后,因保险人按约定履行了全部保险金赔偿或给付义务而终止。

学习任务二 最大诚信原则及保险利益原则

一、最大诚信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的概念

最大诚信原则是指保险双方在签订和履行保险合同时,必须以最大的诚意,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互不欺骗和隐瞒,恪守合同的认定与承诺,否则导致保险合同无效。



最大诚信原则

2. 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1) 告知。

告知是指合同订立之前、订立时及在合同订立之后的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均应如实申报、陈述。

告知分为投保人告知和保险人告知两种。

投保人告知是指将保险标的相关事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信息如实陈述给保险人。投保人告知的形式有无限告知和询问告知两种。无限告知是指法律对告知的内容没有具体的规定，只是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自行尽量将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及其有关重要事实如实告知保险人。询问回答告知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询问的问题必须如实告知，对询问以外的问题视为非重要事实，不需要告知。我国保险法规定采用询问回答的告知形式。如《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告知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订立时，根据询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已知的与保险标的及其危险有关的重要事实作如实回答；保险合同订立后，如果保险标的的危险增加，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将重复保险的相关情况通知保险人；保险标的转让时，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后，方可变更合同。

保险人告知是指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据实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保险人告知形式包括明确列明和明确说明两种。明确列明是指保险人只需将保险的主要内容明确列明在保险合同中，即视为已告知被保险人；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在明确列明的基础上，还需要对投保人进行明确的提示和正确的解释。在国际上，通常只要求保险人采用明确列明的告知形式。我国为更好地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要求保险人采用明确说明的告知形式，需要对保险条款、责任免除等保险的主要内容加以解释。

(2) 保证。

这里的保证，是指投保人向保险人做出承诺，保证在保险期间遵守作为或不作为的某些规则，或保证某一事项的真实性，因此，这也是最大诚信原则对投保人的要求。

保证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

明示保证，即以保险合同条款的形式出现，是保险合同的内容之一，故为明示。明示保证按照事项内容又可以分为确认保证和承诺保证。确认保证是指投保人对过去或现在某种事态存在或不存在的保证，其所保证的事项不涉及未来。承诺保证是指投保人对将来某一特定投保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保证。

默示保证，即这种保证的内容在保险合同条款中并不出现，往往以社会上普遍存在或认可的某些行为规范为准则，并将此视作投保人保证作为或不作为的承诺，故为默示保证。

(3) 弃权和禁止反言。

这是最大诚信原则对保险人的要求。所谓弃权，是指保险人放弃法律或保险合同

中规定的某项权利,如拒绝承保的权利、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等。所谓禁止反言,与弃权有紧密的联系,是指保险人既然放弃了该项权利,就不得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再主张这项权利。在保险实务中,弃权和禁止反言一般针对保险人的权利而言,是对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行为进行限制。两者的法律意义虽然不同,但是产生的效果完全一样。当投保人有明显的违约行为,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行使其他权利,保险人放弃这些权利,这就是一种弃权行为。以后保险人不能再就此行为主张权利,因为保险人受禁止反言的限制。

二、保险利益原则

1. 保险利益原则的概念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它实际上体现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的利害关系。

保险利益原则作为保险运行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它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订立或履行过程中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否则合同无效。即投保人只有对保险标的有利益关系,才有权据以保险,据以签订的保险合同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才拥有保险赔偿的请求权。

2. 保险利益构成的条件

(1) 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利益。合法的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益,必须是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利益必须是合法的、可以主张的利益,而不是违反法律规定,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利益。

(2) 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利益。确定的利益是客观存在的、可实现的利益,而不是凭主观臆测、推断可能获得的利益。

(3) 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利益。所谓经济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利益必须是可通过货币计量的利益。

3. 保险利益原则存在的意义

(1) 避免赌博行为的发生。

保险与赌博都具有射幸性,但保险与侥幸图利的赌博有本质的区别,保险利益决定了被保险人不可能额外获利。因保险基金通过大数法则由广大投保人分担,即使没有得到赔款,也不会导致投保人负担很重。这就可以有效地避免保险成为赌博和类似赌博的行为。

(2) 防止道德风险。

这是指被保险人为了索取保险人的赔偿而违反道德,故意促使保险事故的发生,或者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放任损失的扩大。如果投保人对于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而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就极易发生道德风险。以汽车保险为例,如果投保人在无保险利益的情况下订立了汽车保险合同,则保险汽车随时有被破坏和焚毁的可能。反

之，即使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受损，被保险人最多也只能获得原有的利益。

(3) 有效地限制了保险补偿的程度。

财产保险以损失补偿为目的，当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所能获得的赔偿额度以保险利益为最高限度。也就是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超过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部分，不具有保险利益。

学习任务三 汽车保险投保实务

一、投保单

投保单也称为要保单，它是投保人向保险人表示要求进行保险意思表示的书面文件。它经投保人如实填写后交付保险人，保险人接受了投保单，其就成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一份重要单据，也是汽车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投保单作为保险合同内容的重要依据，其一般主要包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基本情况、驾驶员的情况、投保车辆情况、投保险种、特别约定以及投保人签章、标的初审情况等，如表 2-1 所示。

表 2-1 ××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尊敬的客户：

您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本投保单后所附条款，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内容所做的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再如实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内划√表示）。我公司将为您所填写的内容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写内容如有变动，请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人 / 被保险人					
个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行驶证车主					
投保险种	☐ 商业车险 ☐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交强险承保公司		保单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排量	
新车购置价格		购置时间		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 (VIN)			
核定座位或载质量		车牌号码			
车辆制造 / 登记年月	☐ 国产 ☐ 进口 ☐ 改装或组装				

续表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 / 赔偿 限额 / 万元	保费 / 元
车辆损失险 (☐ 事故责任免赔率 I ☐ 事故责任免赔率 II ☐ 不计免赔率)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 事故责任免赔率 I ☐ 事故责任免赔率 II ☐ 不计免赔率)			
全车盗抢险 (绝对免赔率 ☐ 0 ☐ 10% ☐ 20% ☐ 50%)			
玻璃单独破碎险 (☐ 国产 ☐ 进口)			
自燃损失险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车上货物责任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	驾驶员		
	前排乘客 (座位数)		
	后排乘客 (座位数)		
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险			
发动机涉水损失险			
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车身划痕损失险 (限额 ☐ 2 000 元 ☐ 5 000 元 ☐ 10 000 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车辆损失保额确定方式: 按照 ☐ 新车购置价 ☐ 新车购置价扣减折旧 ☐ 特别约定确定		月折旧率 ☐ 0.6% ☐ 0.9% ☐ 1.2%	
往年保险索赔记录	☐ 上三年无赔款记录 ☐ 上两年无赔款记录 ☐ 上年无赔款记录 ☐ 初次投保 ☐ 上年发生一次赔款 ☐ 上年发生两次赔款 ☐ 上年发生三次赔款 ☐ 上年发生四次赔款 ☐ 上年发生五次赔款 ☐ 上年发生五次以上赔款		
使用性质	☐ 非营业	☐ 个人用车 ☐ 企业用车 ☐ 机关用车 ☐ 货车 ☐ 特种车一 ☐ 特种车二 ☐ 特种车三 ☐ 特种车四 ☐ 挂车	
	☐ 营业	☐ 出租、租赁 ☐ 城市公交 ☐ 公路客运 ☐ 货车 ☐ 特种车一 ☐ 特种车二 ☐ 特种车三 ☐ 特种车四 ☐ 挂车	
摩托车	☐ 50 mL 及以下 ☐ 50 mL~250 mL 中 (含) ☐ 250 mL 以上及侧三轮		
拖拉机	☐ 农用 14.7 kW 及以下 ☐ 农用 14.7 kW 以上 ☐ 运输型 14.7 kW 及以下 ☐ 运输型 14.7 kW 以上		
行驶区域	☐ 省 (市) 内 /500 km 单程内 ☐ 中国境内	货物装载性质	☐ 化工易燃易爆 ☐ 建筑材料 ☐ 其他
保养状况		车辆行驶里程	km/ 年
车辆损失绝对免赔额		☐ 0 ☐ 300 ☐ 500 ☐ 800 ☐ 1 500 ☐ 2 000 ☐ 5 000 (单位: 元)	
投保方式	☐ 直接业务 ☐ 间接业务	投保年度	☐ 首年投保 ☐ 续保

续表

商业车险 保费金额合计	(单位: 元)				
交强险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交强险保费金额	(单位: 元)				
总保费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保险期间: 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 采取下列之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付费约定:					
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 上述所填内容和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全部属实; 已认真阅读了保险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 了解了有关权利和义务, 并充分注意到其中的责任免除条款, 对此均无异议; 同意按照上述条件投保。 投保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车型系数					
车队管理					
预期赔付率	☐ 30% 以下 ☐ 30%~50% ☐ 50%~65% ☐ 65%~90% ☐ 90% 以上				
业务员		制单		核保人	
验车情况:					
验车人: 年 月 日					
核保意见					
核保人: 年 月 日					
备注:					

二、填写投保单的基本要求

1. 告知

投保时保险人需要履行告知义务, 其告知内容主要包括:

(1) 依据《保险法》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以及保监会的有关要求, 向投保人告知保险险种的保障范围, 特别要明示责任免除及被保险人义务等条约内容。

(2) 对车辆基本险和附加险条款解释产生异议时,特别是对保险责任免除部分的异议,应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给予明确说明。当保险条款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明确说明。

(3) 应主动提醒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尤其对涉及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承保时的特别约定、可能的费率变化等情况要如实告知,不能为了争取保险业务故意误导投保人。

(4) 对于摩托车与拖拉机保险,应向投保人解释采用定额保单与采用普通保单承保的不同之处。

2. 车辆检验

各保险公司对此规定不一,有的将车辆检验过程与投保单填写工作同时进行,属于承保阶段的实务。有的则将其放在核保阶段与查验车辆一起进行。

(1) 车辆行驶证检验。投保时,应检验车辆行驶证或临时牌照是否与投保标的相符,车辆是否为已经有效年检的合格车辆,核实投保车辆的使用性质和车辆初次登记日期等。

(2) 车辆检验。投保时要重点检验下述车辆:首次投保车辆;没有按期续保的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后又追加车辆损失险的车辆;申请增加附加险的车辆,如追加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等;使用年限较长,已经接近报废的车辆;特种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修复的车辆。

车辆检验时,应重点检验车辆的牌照号码、发动机号和车架号是否与车辆行驶证的记录一致,车辆技术情况是否适合运行,消防装备配备是否齐全,投保盗抢险的汽车要拓印车架与发动机号码并将其附在保险单的正面,或拓印牌照留底并将照片贴在保险单背面,查验保险汽车是否有防盗装置等。



验车验证制作投保单

三、投保单的填写内容

1. 投保人的基本情况

投保人是任何保险合同不可缺少的当事人。如果投保人自己投保,保险合同签订后,投保人即成为被保险人。投保人除了应当具有相应权利能力之外,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因此,投保人应当在投保单上填写自己的姓名,以便保险人核实其资格,避免出现保险纠纷。

一方面,被保险人必须是保险事故发生时遭受损失的人,即受保障的人;另一方面,被保险人必须是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因此,投保单上必须注明被保险人的姓名。

2. 被保险人的基本情况

投保单上需要填具被保险人的详细地址、邮编、电话及其联系人,以便于联系和作为确定保险费率的参考因素。首先,保险人接到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后需要进行核保。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客户调研自身的服务质量或通知被保险人有关信息。为便于及时联系,需要填写被保险人的准确地址、邮编、电话及联系人等信息。其次,不同的汽车耗油量、道路状况都不尽相同,危险因素也不同,

这是厘定保险费的重要依据，因此也需要被保险人的详细地址和邮编信息。

3. 驾驶员的基本情况

投保单需要提供驾驶员的基本情况，如驾驶员的住址、性别、年龄与婚姻状况、驾龄、违章情况等，这是确定保险费的重要依据。

4. 保险汽车的基本情况

(1) 保险车辆有关资料。

一般包括号牌号码、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VIN 号码、车辆种类、核定载客数量、核定载重质量、车身颜色、初次登记日期、已使用年限、年平均行驶里程等。

车辆价值对保险费的影响较大，所以提供较为详细的被保险车辆的有关信息，可以帮助保险人更加客观地确定被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和确定保险金额的多少。我国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规定：“保险金额不能超过同类别新车购置价，否则超过部分无效。”所以，正确完整地提供被保险车辆的信息对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都是必需的。

(2) 汽车的使用性质。

- ①该车的所属性质是什么？是党政机关、个人或企业等。
- ②该汽车是否为分期付款购买。如果是，那么购买方是谁？
- ③汽车行驶证上注明的车主。
- ④该车的使用性质、行驶区域。

上述内容的提供，主要是为保险人核保时，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费率，以免日后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5. 投保的险种与保险期限

(1) 车辆所投险种包括交强险、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自燃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率险等。

在投保单上，必须选择所投险种并注明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这是保险人在核保时确定保修费率的基本依据。

(2) 在我国一般规定保险期限为 1 年。

6. 特别约定

对于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后，在特别约定栏注明。约定事项应清楚、简练，约定内容不能与法律相抵触，否则约定部分无效。

7. 投保人签章

投保人在对投保单上所填内容核对确定无误，并对责任免除和被保险人义务明确理解后，须在“投保人签名/签章”处“签名/签章”认可，投保单方能生效。

“投保人签名/签章”对于保险合同的双方都是必要的。对于保险人来说，“投保人签名/签章”说明合同中所填内容是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的，而且被保险人已经理解保险条款的内涵，说明保险人已经尽到说明义务；对于被保险人而言，其“签名/签章”说明对合同中的内容是如实告知的，对合同内容及内涵完全理解。

学习任务四 汽车保险核保实务

核保是指保险人在承保前,对保险标的的各种风险情况加以审核与评估,从而决定是否承保、承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的过程。



核保业务

一、核保的原则和意义

1. 核保的原则

核保工作原则上采取两级核保体制。现有展业人员、保险经纪人、代理人进行初步核保,然后由核保人员复核决定是否承保、承保条件及保险费率等。因此,核保实务包括审核保险单、查验车辆、核定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等必要程序。

2. 核保的意义

(1) 防止逆选择,排除经营的道德风险。

保险公司通过建立核保制度,由资深人员运用专业技术和经验对投保标的进行风险评估,通过风险评估最大限度地解决信息不对称及逆向选择的问题,排除道德风险。

(2) 确保业务的质量,实现稳定经营。

保险公司要稳定经营,关键是要确保承保业务的质量,尽量降低赔付率。但是业务的争取和业务的选择存在矛盾。业务的争取是保证量,业务的选择是保证质,业务量是保险业务开展的基础,只有数量充足才能充分发挥保险分散风险的作用,才能建立雄厚的保险基金。但随着保险业务量的扩大,风险机会也会增多,必须通过核保业务来降低经营的风险,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核保工作的核心是对承保风险的评估,因而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核保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风险管理意见和建议,设计风险处理的最佳方案,从而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3) 为保险中介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

由于保险中介机构存在经营目的、价值取向以及业务人员水平差异等问题,保险公司在充分利用保险机构进行业务发展的同时,必须对中介组织的业务管理水平更加加强。核保制度是对中介业务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

(4) 扩大保险市场规模,与国际惯例接轨。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加入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加快,以及保险市场主体的增加和完善,外国的保险中介组织对中国市场表现出极大的兴趣,纷纷要求进入中国市场。我国加入 WTO 以来,逐步向国外的保险中介机构开放。

二、核保运作的基本流程

核保运作的基本流程是根据汽车保险业务和公司经营的特点确定的,其核心应当体现权限管理和过程控制的目的。一般来说,核保的基本业务流程如图 2-1 所示。其中,单位投保工作,因为单位投保车辆较多,经营成本较低,费率也可能低一些,所以有区别;个别投保因权限不同,对于非标准业务一般不经三级核保,而是直接由二

级和一级核保来完成，有些在权限范围内的业务，三级或二级核保后可直接出具保单，不必进一步核保，以简化手续，降低经营成本，只要有一级核保未通过，就需要重新验车开始新一轮核保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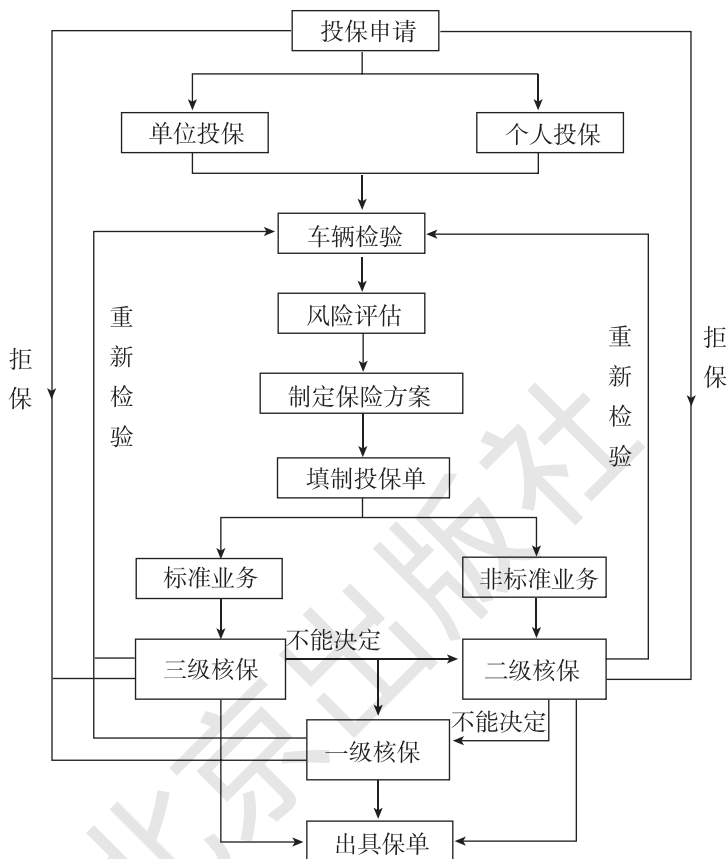


图 2-1 核保的基本业务流程

三、核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1. 审核投保单

(1) 审查投保单所填的各项内容是否完整、清楚、准确。

(2) 验证。结合投保车辆的有关材料，如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等进行详细审核，检查投保人称谓与签章是否一致，以确认投保人是否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如果不一致，则必须提供其对车辆拥有保险利益的书面证明。其次，需要检验投保车辆的行驶证是否与保险标的相符，车辆的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是否与行驶证一致，投保车辆是否年检合格等。

2. 查验车辆

根据投保单、投保单附表及车辆行驶证，对车辆进行实际查验。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 确定该车是否存在，是否有损失，是否有消防和防盗系统。

- （2）车辆的车牌号、车型、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身颜色是否与行驶证一致。
- （3）重点检查转向、刹车、灯光、喇叭等系统是否完好，是否能保证车辆的操纵安全性与可靠性符合行车要求。
- （4）检查发动机、车身、底盘、电气设备的技术状况。
- （5）根据检验结果，确定整车的的车龄。对于私有车辆一般需要填具验车单，附于保险单副本上。

3. 核定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

根据投保单上所列的车辆情况和保险公司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逐项确定投保车辆的保险费率。在确定车辆保险费率的基础上，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计算保险费。

学习任务五 保费计算

汽车保险费率：依照保险金额计算保险费的比例。

汽车保险金额：简称保额，是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保险人于保险事故发生后应赔偿（给付）保险金的限额，它是保险人据以计算保险费的基础。

汽车保险费：简称保费，是投保人参加保险时所交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一、交强险保险费的计算

1. 基础保险费的计算

- （1）一年期基础保险费的计算。

投保一年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中相对应的金额确定基础保险费，2008 版交强险基础费率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

车辆大类	序号	车辆明细分类	保费 / 元
一、家庭自用车	1	家庭自用汽车 6 座以下	950
	2	家庭自用汽车 6 座及以上	1 100
二、非营业客车	3	企业非营业汽车 6 座以下	1 000
	4	企业非营业汽车 6~10 座	1 130
	5	企业非营业汽车 10~20 座	1 220
	6	企业非营业汽车 20 座以上	1 270
	7	机关非营业汽车 6 座以下	950
	8	机关非营业汽车 6~10 座	1 070
	9	机关非营业汽车 10~20 座	1 140
	10	机关非营业汽车 20 座以上	1 320

续表

车辆大类	序号	车辆明细分类	保费 / 元
三、营业客车	11	营业出租租赁 6 座以下	1 800
	12	营业出租租赁 6~10 座	2 360
	13	营业出租租赁 10~20 座	2 400
	14	营业出租租赁 20~36 座	2 560
	15	营业出租租赁 36 座以上	3 530
	16	营业城市公交 6~10 座	2 250
	17	营业城市公交 10~20 座	2 520
	18	营业城市公交 20~36 座	3 020
	19	营业城市公交 36 座以上	3 140
	20	营业公路客运 6~10 座	2 350
	21	营业公路客运 10~20 座	2 620
	22	营业公路客运 20~36 座	3 420
	23	营业公路客运 36 座以上	4 690
四、非营业货车	24	非营业货车 2 吨以下	1 200
	25	非营业货车 2~5 吨	1 470
	26	非营业货车 5~10 吨	1 650
	27	非营业货车 10 吨以上	2 220
五、营业货车	28	营业货车 2 吨以下	1 850
	29	营业货车 2~5 吨	3 070
	30	营业货车 5~10 吨	3 450
	31	营业货车 10 吨以上	4 480
六、特种车	32	特种车一	3 710
	33	特种车二	2 430
	34	特种车三	1 080
	35	特种车四	3 980
七、摩托车	36	摩托车 50 mL 及以下	80
	37	摩托车 50 mL~250 mL (含)	120
	38	摩托车 250 mL 以上及侧三轮	400
八、拖拉机	39	兼用型拖拉机 14.7 kW 及以下	按保监产险〔2007〕53 号实行地区差别费率
	40	兼用型拖拉机 14.7 kW 以上	
	41	运输型拖拉机 14.7 kW 及以下	
	42	运输型拖拉机 14.7 kW 以上	

续表

车辆大类	序号	车辆明细分类	保费 / 元
注：1. 座位和吨位的分类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 2. 特种车一：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 特种车二：专用净水车、特种车一以外的罐式货车，以及用于清障、清扫、清洁、起重、装卸、升降、搅拌、挖掘、推土、冷藏、保温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特种车三：装有固定专用仪器设备从事专业工作的监测、消防、运钞、医疗、电视转播等的各种专用机动车。 特种车四：集装箱拖头。 3. 低速载货汽车参照运输型拖拉机 14.7 kW 以上的费率执行			

（2）短期基础保险费的计算。

投保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按短期费率系数计收保险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具体为：先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中相对应的金额确定基础保险费，再根据投保期限选择相对应的短期月费率系数，两者相乘即为短期基础保险费，见表 2-3。

短期基础保险费 = 年基础保险费 × 短期月费率系数

表 2-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短期月费率系数表

保险期间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系数 /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浮动因素和浮动比率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浮动因素和浮动比率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52 号）执行，主要特点是实行单挂钩制度，即费率只与道路交通事故挂钩，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暂不挂钩，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标准

挂钩		浮动因素	浮动比率
只与道路交通事故挂钩	A1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A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A4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A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A6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3. 保险费的计算方法

交强险最终保险费 = 交强险基础保险费 × (1+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 (1+ 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A)

二、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的计算方法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各财产保险公司制定费率方案时,应严格遵循合理、公平、充足的原则,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的财产保险公司在厘定商业车险费率时,基准纯风险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费率调整方案应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订的费率基准执行,附加费用率预定不得超过 35%。各财产保险公司应报送费率折扣系数的取值范围和厘定规则,包括自主渠道系数和自主核保系数两项。商业车险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商业车险保费 = 基准保费 × 费率调整系数

基准保费 = 基准纯风险保费 / (1 - 附加费用率)

费率调整系数 = 无赔款优待系数 × 交通违法系数 × 自主核保系数 × 自主渠道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适用于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特种车商业保险、单程提车保险,不适用于摩托车和拖拉机商业保险。

1. 主险保险费计算方法

(1)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根据被保险车辆使用性质、车辆种类、责任限额直接查询基准纯风险保费,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机动车、特种车、摩托车、拖拉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单位:元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5 万	10 万	15 万	20 万	30 万	50 万	100 万
家庭自用汽车	6 座以下	461.50	666.90	759.85	825.50	932.10	1 118.65	1 457.30
	6~10 座	428.35	603.20	681.20	735.15	822.90	979.55	1 275.95
	10 座以上	428.35	603.20	681.20	735.15	822.90	979.55	1 275.95
企业非营业客车	6 座以下	492.70	693.55	783.90	845.65	946.40	1 127.10	1 467.70
	6~10 座	474.50	675.35	766.35	828.75	931.45	1 112.15	1 448.20
	10~20 座	549.90	784.55	890.50	964.60	1 084.85	1 296.75	1 689.35
	20 座以上	619.45	912.60	1 047.15	1 145.30	1 300.65	1 569.75	2 044.90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6 座以下	415.35	585.00	661.70	713.05	798.85	950.95	1 238.25
	6~10 座	397.80	560.30	633.75	682.50	765.05	910.65	1 186.25
	10~20 座	474.50	667.55	755.95	814.45	912.60	1 086.15	1 414.40
	20 座以上	653.25	919.75	1 040.00	1 121.25	1 255.15	1 494.35	1 946.10
非营业货车	2 吨以下	520.00	731.90	828.10	892.45	999.70	1 190.15	1 550.25
	2~5 吨	683.80	988.65	1 127.10	1 225.25	1 383.85	1 660.10	2 162.55
	5~10 吨	812.50	1 158.95	1 314.95	1 424.15	1 600.30	1 912.95	2 490.80
	10 吨以上	1 069.90	1 507.35	1 704.30	1 837.55	2 057.90	2 450.50	3 190.20
	低速载货汽车	441.35	622.05	703.95	758.55	848.90	1 012.05	1 317.55

续表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5 万	10 万	15 万	20 万	30 万	50 万	100 万
出租、 租赁营 业客车	6 座以下	1 121.25	1 691.95	1 966.25	2 152.15	2 496.65	3 163.55	4 160.65
	6~10 座	1 099.80	1 660.10	1 929.20	2 110.55	2 449.20	3 103.75	4 082.65
	10~20 座	1 162.85	1 783.60	2 083.90	2 292.55	2 673.45	3 406.00	4 479.80
	20~36 座	1 563.90	2 469.35	2 912.65	3 233.10	3 803.80	4 888.65	6 429.80
	36 座以上	2 416.70	3 732.95	4 371.90	4 819.75	5 633.55	7 190.30	9 458.80
城市公 交营业 客车	6~10 座	1 033.50	1 559.35	1 812.85	1 983.15	2 301.00	2 916.55	3 836.30
	10~20 座	1 151.15	1 737.45	2 018.90	2 209.35	2 563.60	3 248.70	4 273.10
	20~36 座	1 595.75	2 453.75	2 869.10	3 157.70	3 685.50	4 697.55	6 179.55
	36 座以上	2 120.95	3 350.10	3 952.00	4 386.20	5 161.00	6 631.95	8 723.00
公路客 运营业 客车	6~10 座	1 011.40	1 526.85	1 774.50	1 941.55	2 252.90	2 854.15	3 755.05
	10~20 座	1 127.10	1 700.40	1 976.65	2 162.55	2 509.00	3 179.15	4 182.75
	20~36 座	1 657.50	2 501.85	2 908.10	3 182.40	3 691.35	4 678.70	6 153.55
	36 座以上	2 393.30	3 612.05	4 199.00	4 594.20	5 330.00	6 754.80	8 884.85
营业货 车	2 吨以下	837.20	1 305.20	1 535.95	1 691.95	1 991.60	2 496.65	3 261.05
	2~5 吨	1 347.45	2 101.45	2 472.60	2 722.20	3 205.15	4 017.65	5 247.45
	5~10 吨	1 547.00	2 412.15	2 838.55	3 125.20	3 679.00	4 613.05	6 024.85
	10 吨以上	2 119.00	3 305.25	3 888.95	4 281.55	5 041.40	6 319.95	8 255.00
	低速载货汽车	711.75	1 109.55	1 305.85	1 437.80	1 692.60	2 121.60	2 770.95
特种车	特种车型一	1 946.10	3 117.40	3 700.45	4 108.65	4 878.90	6 167.85	8 056.10
	特种车型二	905.45	1 165.45	1 316.25	1 456.00	1 764.75	2 312.05	3 407.30
	特种车型三	414.05	5 422.10	615.55	683.80	831.35	1 093.95	1 602.90
	特种车型四	1 849.25	2 962.05	3 515.20	4 108.65	5 122.65	6 475.95	8 459.10
摩托车	50 mL 及以下	24.05	31.20	35.75	39.65	47.45	62.40	90.35
	50 mL~250 mL (含)	33.15	44.85	50.70	57.20	68.90	91.00	133.25
	250 mL 以上及 侧三轮	57.20	72.80	81.90	91.00	109.85	141.70	206.70
拖拉机	兼用型拖拉机 14.7 kW 及以下	92.95	116.35	130.00	139.75	153.40	178.75	232.70
	兼用型拖拉机 14.7 kW 以上	254.15	322.40	362.05	390.65	430.95	505.05	659.10
	运输型拖拉机 14.7 kW 及以下	223.60	279.50	312.00	335.40	367.90	429.00	557.70
	运输型拖拉机 14.7 kW 以上	366.60	465.40	523.25	564.20	622.05	729.30	952.25

续表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5 万	10 万	15 万	20 万	30 万	50 万	100 万
备注	1. 挂车根据实际的使用性质并按照对应吨位货车 / 对应车型特种车的 30% 计算。 2. 如果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以上, 则基准纯风险保费 $= A + 0.9 * N * (A - B)$, 式中 A 指同档次限额为 100 万元时的基准纯风险保费, B 指同档次限额为 50 万元时的基准纯风险保费; $N = (\text{限额} - 100 \text{ 万}) / 50 \text{ 万元}$, 限额必须是 50 万元的整数倍						

(2) 机动车损失保险。

可根据国产进口标示、车辆品牌型号、使用性质、初登日期、起保日期、地区等, 查询确定车损险基准纯风险保费。

表 2-6 机动车损失保险费率表 (部分)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车型名称	车型编码	机动车损失保险基准纯风险保费			
				车辆使用年限			
				1 年以下	1~2 年	2~6 年	6 年以上
家庭自用汽车	6 座以下	北京现代 BH7141MY 舒适型	BBJKROUC0001	1 054	1 005	992	1 026
家庭自用汽车	6~10 座	五菱 LZW6376NF	BSQDZHUA0114	610	581	575	594
家庭自用汽车	10 座以上	金杯 SY6543US3BH	BJBDRDUA0237	1 082	1 032	1 019	1 053

(3) 车上人员责任险。

根据车辆使用性质、车辆种类查询纯风险费率, 计算公式如下:

驾驶人基准纯风险保费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纯风险费率

乘客基准纯风险保费 =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 纯风险费率 × 投保乘客座位数

表 2-7 机动车、特种车、摩托车、拖拉机上人员责任保险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驾驶人	乘客
家庭自用汽车	6 座以下	0.273 0%	0.175 5%
	6~10 座	0.260 0%	0.169 0%
	10 座以上	0.260 0%	0.169 0%
企业非营业客车	6 座以下	0.273 0%	0.169 0%
	6~10 座	0.253 5%	0.149 5%
	10~20 座	0.260 0%	0.156 0%
	20 座以上	0.273 0%	0.169 0%

续表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驾驶人	乘客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6座以下	0.260 0%	0.162 5%
	6~10座	0.240 5%	0.143 0%
	10~20座	0.247 0%	0.149 5%
	20座以上	0.253 5%	0.156 0%
非营业货车	2吨以下	0.305 5%	0.188 5%
	2~5吨	0.305 5%	0.188 5%
	5~10吨	0.305 5%	0.188 5%
	10吨以上	0.305 5%	0.188 5%
	低速载货汽车	0.305 5%	0.188 5%
出租、租赁营业客车	6座以下	0.325 0%	0.201 5%
	6~10座	0.260 0%	0.156 0%
	10~20座	0.273 0%	0.169 0%
	20~36座	0.273 0%	0.169 0%
	36座以上	0.273 0%	0.169 0%
城市公交营业客车	6~10座	0.273 0%	0.162 5%
	10~20座	0.286 0%	0.175 5%
	20~36座	0.325 0%	0.201 5%
	36座以上	0.325 0%	0.201 5%
公路客运营业客车	6~10座	0.273 0%	0.162 5%
	10~20座	0.286 0%	0.175 5%
	20~36座	0.325 0%	0.201 5%
	36座以上	0.325 0%	0.201 5%
营业货车	2吨以下	0.500 5%	0.312 0%
	2~5吨	0.500 5%	0.312 0%
	5~10吨	0.500 5%	0.312 0%
	10吨以上	0.500 5%	0.312 0%
	低速载货汽车	0.500 5%	0.312 0%
特种车	特种车型一	0.357 5%	0.240 5%
	特种车型二	0.357 5%	0.240 5%
	特种车型三	0.357 5%	0.240 5%
	特种车型四	0.357 5%	0.240 5%

续表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驾驶人	乘客
摩托车	50 mL 及以下	0.325 0%	
	50 mL~250 mL (含)	0.325 0%	
	250 mL 以上及侧三轮	0.325 0%	
拖拉机	兼用型拖拉机 14.7 kW 及以下	0.325 0%	
	兼用型拖拉机 14.7 kW 以上	0.325 0%	
	运输型拖拉机 14.7 kW 及以下	0.325 0%	
	运输型拖拉机 14.7 kW 以上	0.325 0%	

(4) 盗抢险。

按照投保人类别、车辆用途、座位数、车辆使用年限查找基础保险费和费率，如表 2-8 所示。

$$\text{保险费} = \text{基础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费率}$$

根据车辆使用性质、车辆种类查询基准纯风险保费和纯风险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准纯风险保费} = \text{基础纯风险保费} + \text{保费金额} \times \text{纯风险费率}$$

表 2-8 机动车、特种车、摩托车、拖拉机全车盗抢保险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基础纯风险保费 / 元	纯风险费率
家庭自用汽车	6 座以下	78.00	0.318 5%
	6~10 座	91.00	0.286 0%
	10 座以上	91.00	0.286 0%
企业非营业客车	6 座以下	78.00	0.292 5%
	6~10 座	84.50	0.299 0%
	10~20 座	84.50	0.292 5%
	20 座以上	91.00	0.253 5%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6 座以下	71.50	0.273 0%
	6~10 座	78.00	0.279 5%
	10~20 座	78.00	0.279 5%
	20 座以上	84.50	0.234 0%
非营业货车	2 吨以下	84.50	0.325 0%
	2~5 吨	84.50	0.325 0%
	5~10 吨	84.50	0.325 0%
	10 吨以上	84.50	0.325 0%
	低速载货汽车	84.50	0.325 0%

续表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种类	基础纯风险保费 / 元	纯风险费率
出租、租赁营业客车	6 座以下	65.00	0.299 0%
	6~10 座	58.50	0.279 5%
	10~20 座	58.50	0.273 0%
	20~36 座	52.00	0.266 5%
	36 座以上	52.00	0.266 5%
城市公交营业客车	6~10 座	39.00	0.299 0%
	10~20 座	58.50	0.279 5%
	20~36 座	58.50	0.286 0%
	36 座以上	58.50	0.286 0%
公路客运营业客车	6~10 座	39.00	0.305 5%
	10~20 座	58.50	0.292 5%
	20~36 座	52.00	0.234 0%
	36 座以上	52.00	0.260 0%
营业货车	2 吨以下	84.50	0.325 0%
	2~5 吨	84.50	0.325 0%
	5~10 吨	84.50	0.325 0%
	10 吨以上	84.50	0.325 0%
	低速载货汽车	84.50	0.325 0%
特种车	特种车型一	78.00	0.338 0%
	特种车型二	84.50	0.331 5%
	特种车型三	84.50	0.331 5%
	特种车型四	91.00	0.331 5%
摩托车	50 mL 及以下	16.25	0.650 0%
	50 mL~250 mL (含)	16.25	0.650 0%
	250 mL 以上及侧三轮	16.25	0.650 0%
拖拉机	兼用型拖拉机 14.7 kW 及以下	16.25	0.650 0%
	兼用型拖拉机 14.7 kW 以上	16.25	0.845 0%
	运输型拖拉机 14.7 kW 及以下	16.25	0.650 0%
	运输型拖拉机 14.7 kW 以上	16.25	0.845 0%

2. 附加险保险费计算方法

附加险基准纯风险保费计算方法如表 2-9 所示。

表 2-9 附加险基准纯风险保费计算表

险别	保费计算			险别	保费计算				
附加设备损失险	保险金额 × 车损险基准纯风险保费 / 车损险保险金额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使用年限				
发动机涉水损失险	车损险基准纯风险保费 × 5%				2 年以内	2~4 年	4~6 年	6 年以上	
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车损险基准纯风险保费 × 2.5%			家庭自用汽车	0.078%	0.13%	0.195%	0.325%	
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约定的最高赔偿天数 × 约定的最高日责任限额 × 6.5%			企业非营业客车	0.078%	0.13%	0.195%	0.325%	
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0.52%			党政机关、事业团体非营业客车	0.078%	0.13%	0.195%	0.325%	
车上货物责任险	车辆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营业货车	非营业货车	0.078%	0.13%	0.195%	0.325%	
	费率	0.52%	1.7745%	出租、租赁营业客车	0.13%	0.195%	0.292 5%	0.39%	
指定修理厂险	国产车	车损险基准纯风险保费的 10%~30%		城市公交营业客车	0.13%	0.195%	0.292 5%	0.39%	
	进口车	车损险基准纯风险保费的 15%~60%		公路客运营业客车	0.13%	0.195%	0.292 5%	0.39%	
不计免赔率险	适用险种		费率	营业货车	0.13%	0.195%	0.292 5%	0.39%	
	机动车损失保险		15%	车辆使用年限	保额 / 元	新车购置价			
	第三者责任保险		15%			30 万以下	30 万~50 万	50 万以上	
	车上人员责任险		15%			2 000	260	380	553
	全车盗抢保险		20%			5 000	371	585	715
	自燃损失险		20%	10 000	494	761	975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15%	20 000	741	1 157	1 463		
	车身划痕损失险		15%	2 000	397	585	715		
	发动机涉水损失险		15%	2 年及以上	5 000	553	878	975	
	车上货物责任险		20%		10 000	845	1 170	1 300	
	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		20%		20 000	1 235	1 690	1 950	

3. 保险金额的确定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3种方式中选择确定，保险人根据确定保险金额的不同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新车购置价确定。

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税）的价格。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根据投保时保险合同签订地同类型新车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实际价值是指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被保险机动车的折旧按月折旧率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80%。

折旧金额 = 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 × 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 × 月折旧率

在非营业用汽车保险损失保险和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中，其折旧率不是固定不变的，如表2-10、表2-11所示。

表 2-10 非营业用汽车折旧率

车辆种类	月折旧率 /%
9 座以下客车	0.60
农用运输车	1.10
其他车辆	0.90

表 2-11 营业用汽车折旧率

车辆种类	月折旧率 /%	
	出租	其他
客车	1.10	0.90
微型载货汽车	1.10	1.10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1.10	1.10
低速载货汽车	1.40	1.40
其他车辆	1.10	0.90

（3）在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

4. 费率调整

商业车险费率调整系数包括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和自主核保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见表2-12、表2-13所示。交通违法系数根据各省情况确定，渠道系数浮动范围在0.85~1.15之间，超过此范围的，应单独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取消无赔款优待系数外的13个现行费率因子，用自动核保系数代替，扩大公司

的自主定价权，自主核保系数在 0.85~1.15 之间，超过此范围的，应单独向中国保监会报批。

表 2-12 全国推广版（除北京和厦门）无赔款优待及上年赔款记录表

项目	内容	系数
无赔款优待及上年赔款记录	连续 3 年没有发生赔款	0.60
	连续 2 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85
	新保或上年发生 1 次赔款	1.00
	上年发生 2 次赔款	1.25
	上年发生 3 次赔款	1.50
	上年发生 4 次赔款	1.75
	上年发生 5 次及以上赔款	2.00

表 2-13 北京和厦门无赔款优待及上年赔款记录表

项目	内容	系数
无赔款优待及上年赔款记录	连续 5 年没有发生赔款	0.40
	连续 4 年没有发生赔款	0.50
	连续 3 年没有发生赔款	0.60
	连续 2 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85
	上年发生 1 次赔款	1.00
	上年发生 2 次赔款	1.25
	上年发生 3 次赔款	1.50
	上年发生 4 次赔款	1.75
	上年发生 5 次赔款	2.00
	上年发生 6 次赔款	2.15
	上年发生 7 次赔款	2.30
	上年发生 8 次赔款	2.45
	上年发生 9 次赔款	2.60
	上年发生 10 次赔款	2.75
	上年发生 10 次以上赔款	3.00
	本年承保新购置车辆	1.00
	本年首次投保	1.00

学习任务六 保险单的签发、续保、批改与退保

一、保险单的签发

1. 缮制保险单

缮制单证是在接受保险业务后填制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等手续的程序。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是载明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凭证,是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的主要依据。因此,保险单质量的好坏,往往直接影响汽车保险合同能否顺利履行。

保险单原则上由计算机出具。将投保单有关内容输入到保险单对应栏目内,在保险单“被保险人”和“厂牌型号”栏内录入规定代码。录入完毕并检查无误后打印保险单。对于暂无计算机设备而只能手工出具保单的营业单位,所用保险单必须是保监会统一监制的保险单,保险单上的印制流水号码即为保险单号码。将投保单的有关内容填写在保险单对应栏内,要求字迹清晰、表面整洁。如有涂改,涂改处必须有制单人签章,并且涂改处不能超过3处。制单完毕后,制单人应在“制单”处签章。手工出具的保险单必须按照所填写的内容录入到保险公司的计算机车险业务数据库中,补录内容必须完整准确,补录时间不能超过出单后的第十个工作日。

2. 缮制保险单注意事项

(1) 双方协商并在投保单上填写的特别约定内容,应完整地载明到保险单对应栏目内,如果核保有新的意见,应该根据核保意见修改或增加。

(2) 无论是主车和挂车一起投保,还是挂车单独投保,挂车都必须单独出具独立保险单。在填写挂车保险单时,“发动机号码”栏内统一填写“无”。当主车和挂车一起投保时,可按照多车承保方式处理,给予一个合同号,以便日后调阅。

(3) 特约条款和附加条款应印在或附在保险单正本背面,加贴的条款应加盖骑缝章。对于责任免除、被保险人义务等条款,其印刷字体应与其他内容字体不同,以提醒被保险人注意。

3. 复核保险单

复核人员在接到保险单、投保单及其附表后,应认真对照复核。复核无误后,复核人员在保险单“复核”处签章。

4. 收取保险费

收费人员经复核保险单无误后,向投保人核收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会计”处和保险费收据的“收款人”处签章,在保险费收据上加盖专用章。

5. 签发保险单证

(1) 打印单证。

核保通过后,系统按预先设置的编制规则生成保险单号码。交强险和商业险必须分别出具保险单、保险标志、保险卡和发票。

商业险：用现行印制的商业险单证打印保单、发票和保险卡。盖章后清分，保单业务联与发票业务联、投保单、投保资料一并装订归档，保单财务联与发票财务联交财务留存，保单正本与发票正本、保险卡一并交投保人。

交强险：使用保监会监制的保险单、保险标志进行打印。盖章后清分，保单业务联与发票业务联、投保单、投保资料、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费率浮动告知单一并装订归档，保单财务联与发票财务联交财务留存，保单正本与发票正本、保险标志一并交投保人保存，保单公安交管留存联交由投保人，在公安交管部门进行登记、检验等时交公安交管部门留存。

（2）交强险单证。

交强险单证由保监会监制，全国统一式样。交强险单证分为交强险保险单、定额保险单和批单三个类别。除摩托车和农用拖拉机可使用定额保险单外，其他投保车辆必须使用交强险保险单。交强险保险单、定额保险单均由正本和副本组成。正本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留存，副本包括业务留存联、财务留存联和公安交管部门留存联，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保险单号：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被保险 机动车	号牌号码			机动车种类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识别代码 （车架号）			
	厂牌型号			核定载客	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排量			功率			登记日期
责任 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 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 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 0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 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元）其中救助基金（ % ） ¥ ： 元							
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代收车 船税	整备质量			纳税人识别号			
	当年应缴	¥ ： 元	往年补缴	¥ ： 元	滞纳金	¥ ：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续表

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签单日期： （保险人签章）

核保： 制单： 经办：

（3）交强险标志。

交强险标志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核发、证明其已经投保的标志。由保监会监制，全国统一式样。交强险标志分内置型（图 2-2）和便携型（图 2-3）两种。具有前挡风玻璃的投保车辆应使用内置型；不具有前挡风玻璃的投保车辆应使用便携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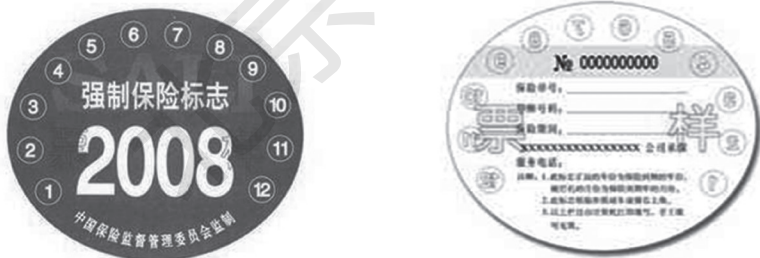


图 2-2 内置型交强险标志



图 2-3 便携型交强险标志

（4）商业险保险单。

保险单是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事故损失的法律凭证，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商业险保险单由正本和副本组成。正本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留存；副本应包括业务留

存联和财务留存联。所以,商业险保险单与交强险保险单相比,缺少公安交管部门留存联,其余相同,如表 2-15 所示。

表 2-15 ××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保 险 车 辆 情 况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车架号		机动车种类						
	发动机号			核定载客 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已使用年限 年			
	初次登记日期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使用性质					
	行驶区域			新车购置价		元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特 别 约 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重 要 提 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超过 48 小时未通知的,视为投保人无异议。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附则。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邮政编码:		签单日期:				(保险人签章)		

核保:

制单:

经办:

(5) 保险卡。

保险卡是投保人购买汽车保险的凭证,内容简单,便于随车携带,以方便车辆出

险后被保险人能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如图 2-4 所示。

(正面)

(反面)

× ×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_____
	被保险人_____
	号牌号码_____厂牌型号_____
机动车辆保险证	发动机号_____使用性质_____
	车架号_____人/千克_____
	承保险种_____
	保险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____保险公司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____盖____章
	报案电话_____
NO.	

图 2-4 × ×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保险卡

二、续保

1. 续保的概念

保险期满后,投保人在同一保险人处重新办理保险业务相关事宜称为续保。

在汽车保险业务中,原保单到期之后续保之前这段时间发生事故而无保险保障,续保手续一般在原保险期到期前 1 个月开始办理。在续保通知书中应注明“续保出单前,如有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应重新计算保险费。全年无保险责任事故发生的,可享受无赔款优待”等字样。

2. 投保人需要提供的单据

- (1) 上一年的机动车辆保险单。
- (2) 保险车辆经交通管理部门核发并检验合格的行驶证和车牌号。
- (3) 所需的保险费。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重新确定。

三、批改

1. 批改的概念

批改是指在保险单签发以后,对保险单的一些内容进行修改或增减。在这过程中,需要签发书面证明,称为批单。批改后的结果通常用这种批单表示。

2. 批改的主要内容

(1) 批改范围。

保险车辆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下列变更事项,应立即批改保险单证的手续:

- ① 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或增加危险程度;
- ② 保险车辆变更使用性质;

③调整保险金额或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④终止保险责任。

(2) 批改手续。

被保险人申请办理批改，应填具批改申请书一份，签章后连同保险单一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收到批改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即签发批单，并填明制单日期。批改文字应力求简洁明了，词义明确。签妥后，应将批单加盖公章分别粘贴在保险单正、副本上，并分别加盖骑缝章，批单应另行统一编号。被保险人的批改申请书应与其投保单、保险单副本、批单副本一起存档。

(3) 批改种类。

机动车辆保险的批改包括以下几种：变更被保险人、变更保险责任、变更保险金额、变更保险期限、变更使用性质、变更险种、无赔退费、约定退费、注销保险单、注销批单、退保。

(4) 核算收、退保费。

在办理批改手续时，需要加收或退还被保险人保险费，应按下列方法核算：

①收保险费 = (调整后保险费 - 调整前保险费) × 未到期责任天数 / 365

②退还保险费 = (调整前保险费 - 调整后保险费) × 未到期责任天数 / 365

保险车辆易主或变更使用性质而减少危险程度，降低保险金额或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均应从批改日起至保险期满日止，即未到期责任天数按日将保险费差额退还被保险人。

③因保险车辆易主或封存、淘汰报废而终止保险责任，应根据未到期责任天数按日将保险费余额退还被保险人。因其他原因终止保险责任而需退费者，一般据已到期责任按月计扣保险费。

四、退保

1. 退保的概念

退保是指在保险合同没有完全履行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保险人同意，解除双方由合同确定的法律关系，保险人按照《保险法》及合同的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于保险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接受退保申请，保险责任终止。

2. 退保人资格

办理退保要注意申请退保的资格人为投保人。如果被保险人申请办理退保，须取得投保人书面同意，并由投保人明确表示退保金由谁领取。

3. 退保人在办理退保时，需要提供的文件

(1) 投保人的申请书，被保险人要求退保的，应当提供投保人书面同意的退保申请书。

(2) 有效力的保险合同及最后一次缴费凭证。

(3)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4)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投保人的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

(5) 在保险单有效期内，该车辆没有向保险公司报案或索赔过可退保，从保险公

司得到过赔偿的车辆不能退保；仅向保险公司报案而未得到赔偿的车辆也不能退保。

实践指导一 汽车保险单制作

学习单元二	汽车保险承保	学习任务一	汽车保险单制作
班级		学号	
姓名		日期	
指导教师		成绩	
实践内容	帮助客户刘小姐正确填写投保单，并完成汽车保险单的制作		
实践目的	通过本任务的实施，要求学生能够正确指导客户填写投保单，并能正确制作汽车保险单证		
实践设备	1. 计算机及仿真软件； 2. 辅助办公设备； 3. 汽车保险单据		
实践步骤	1. 帮助客户正确填写投保单； 2. 对客户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 3. 制作保险单		
具体要求	要求学生认真对待，注意语言表达技巧和与人沟通的方式，特别是在和客户进行交谈时应变能力要强		
填写工单	1. 收集相关资料信息		
	项目	信息	
	被保险人与投保机动车辆的关系		
	车主		
	号牌号码		
	号牌底色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		
	VIN 号 (车架号)		
	核定载客		
	核定载质量		
	排量 / 功率		
	初次登记日期		
	已使用年限		
	年平均行驶里程		
	车身颜色		
	机动车种类		
	机动车使用性质		
	行驶区域		

续表

填写工单	2. 指导客户填写机动车辆保险投保单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辆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单 尊敬的客户: 您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详细阅读本投保单后所附条款, 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义务、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内容, 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内容所做的说明。您在充分理解条款后, 再如实填写本投保单各项内容(请在需要选择的项目前的“□”内画√/表示)。您所填写的内容我公司将为您保密。本投保单所填写内容如有变动, 请及时到我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个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行驶证车主					
	投保险种	☐ 商业车险 ☐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交强险承保公司	保单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排量	
	新车购置价格			购置时间	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VIN)		
	核定座位或载质量			车牌号码		
	车辆制造/登记年月	☐ 国产 ☐ 进口 ☐ 改装或组装				
	投保险种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万元	保费/元
	车辆损失险(☐ 事故责任免赔率Ⅰ ☐ 事故责任免赔率Ⅱ ☐ 不计免赔率)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事故责任免赔率Ⅰ ☐ 事故责任免赔率Ⅱ ☐ 不计免赔率)					
	全车盗抢险(绝对免赔率 ☐ 0 ☐ 10% ☐ 20% ☐ 50%)					
	玻璃单独破碎险(☐ 国产 ☐ 进口)					
	自燃损失险					
	新增设备损失险					
	车上货物责任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	驾驶员				
		前排乘客 (座位数)				
		后排乘客 (座位数)				
	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险					
发动机涉水损失险						
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车身划痕损失险(限额 ☐ 2 000 元 ☐ 5 000 元 ☐ 10 000 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续表

填写工单	车辆损失保额确定方式: 按照 ☐ 新车购置价 ☐ 新车购置价扣减折旧 ☐ 特别约定确定		月折 旧率	☐ 0.6% ☐ 0.9% ☐ 1.2%
	往年保险 索赔记录	☐ 上三年无赔款记录 ☐ 上两年无赔款记录 ☐ 上年无赔款记录 ☐ 初次投保 ☐ 上年发生一次赔款 ☐ 上年发生两次赔款 ☐ 上年发生三次赔款 ☐ 上年发生四次赔款 ☐ 上年发生五次赔款 ☐ 上年发生五次以上赔款		
	使用性质	☐ 非营业	☐ 个人用车 ☐ 企业用车 ☐ 机关用车 ☐ 货车 ☐ 特种车一 ☐ 特种车二 ☐ 特种车三 ☐ 特种车四 ☐ 挂车	
		☐ 营业	☐ 出租、租赁 ☐ 城市公交 ☐ 公路客运 ☐ 货车 ☐ 特种车一 ☐ 特种车二 ☐ 特种车三 ☐ 特种车四 ☐ 挂车	
	摩托车	☐ 50 mL 及以下 ☐ 50 mL~250 mL 中(含) ☐ 250 mL 以上及侧三轮		
	拖拉机	☐ 农用 14.7 kW 及以下 ☐ 农用 14.7 kW 以上 ☐ 运输型 14.7 kW 及以下 ☐ 运输型 14.7 kW 以上		
	行驶区域	☐ 省(市)内 /500 公里单程内 ☐ 中国境内	货物装载性质	☐ 化工易燃易爆 ☐ 建筑材料 ☐ 其他
	保养状况		车辆行驶里程	公里/年
	车辆损失绝对免赔额	☐ 0 ☐ 300 ☐ 500 ☐ 800 ☐ 1 500 ☐ 2 000 ☐ 5 000 (单位:元)		
	投保方式	☐ 直接业务 ☐ 间接业务	投保年度	☐ 首年投保 ☐ 续保
	商业车险保费金额合计		(单位:元)	
	交强险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交强险保费金额		(单位:元)	
	总保费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之一方式解决: ☐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付费约定:			
	特别约定:			
	投保人声明: 上述所填内容和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全部属实; 已认真阅读了保险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了解了有关权利和义务,并充分注意到其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对此均无异议; 同意按照上述条件投保。 投保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车型系数				
车队管理				
预期赔付率	☐ 30% 以下 ☐ 30%~50% ☐ 50%~65% ☐ 65%~90% ☐ 90% 以上			
业务员		制单	核保人	
验车情况: 验车人: 年 月 日				
核保意见 核保人: 年 月 日				
备注:				
3. 核保工作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续表

填写工单	4. 缮制汽车保险单							
	(1) 缮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保险单号: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机动车种类		使用性质		
		发动机号码		识别代码 (车架号)				
		厂牌型号		核定载客	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排量		功率		登记日期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 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 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 0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 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元) 其中救助基金(%) ¥ : 元							
	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 零时起至 年 月 日 二十四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纳税人识别号				
		当年应缴	¥ : 元	往年补缴	¥ : 元	滞纳金	¥ :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重 要 提 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签单日期: (保险人签章)							
核保:		制单:		经办:				

续表

填写工单	(2) 缮制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证 × ×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保险单 (正本)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保 险 车 辆 情 况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车架号			机动车种类					
		发动机号				核定载客 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已使用年限	年
		初次登记日期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使用性质			
		行驶区域					新车购置价	元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 / 责任限额 (元)			保险费 (元)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元)										
保险期间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特 别 约 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重 要 提 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在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超过 48 小时未通知的, 视为投保人无异议。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附则。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 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网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单日期: _____ (保险人签章)									
核保:		制单:		经办:						
总结与思考	学生在完成任务过程中的收获和启示: 学生在完成任务过程中的不足:									

实践指导二 保费计算

学习单元二	汽车保险承保	学习任务二	保费计算
班级		学号	
姓名		日期	
指导教师		成绩	
实践内容	利用所掌握的汽车保险费率的理论知识, 根据客户刘小姐的自身情况和保险需求, 核定对应的保险费率, 准确计算保险费用		
实践目的	通过本任务的实施, 要求学生掌握汽车保险费率的相关知识, 能够熟练运用费率表准确计算保险费		
实践设备	1. 计算机及仿真软件; 2. 辅助办公设备; 3. 汽车保险单据		
实践步骤	1. 根据投保人的基本情况和保险需求, 核定保险费率。 2. 运用费率准确计算保险费用		
具体要求	要求学生认真对待, 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 注意语言表达技巧和与人沟通的方式, 特别是在和客户进行交谈时应应变能力要强。		
填写工单	案例 刘小姐, 某企业职工, 年龄 28 岁, 月收入 4 000 元。刘小姐刚买了一辆斯柯达晶锐 (1.4 L 手动晶致版)。车主要是上下班代步使用。由于没有车库, 车辆停放在小区 (开放式)。新车购置价 7.5 万元, 有发动机防盗, 无新增设备。若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险、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限额为 20 万元, 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额为 7.5 万元, 车上人员责任险的每座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均为 2 万元, 盗抢险保险金额为 7.5 万元, 并对以上 4 险种均约定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刘小姐需要缴纳多少保险费? 1. 试计算刘小姐应缴的交强险保费。 _____ _____ _____ 2. 试计算该车第三者责任险保费。 _____ _____ _____ 3. 试计算该车机动车损失险保费。 _____ _____ _____ 4. 试计算该车车上人员责任险保费。 _____ _____ _____ 5. 试计算该车盗抢险保费。 _____ _____ _____ 6. 在本案例中, 刘小姐共需要缴纳多少保险费? _____ _____		

续表

总结与思考	学生在完成任务过程中的收获和启示:
	学生在完成任务过程中的不足:

实践指导三 续保、批改和退保业务

学习单元二	汽车保险承保	学习任务三	续保、批改和退保业务
班级		学号	
姓名		日期	
指导教师		成绩	
实践内容	利用所掌握的续保、批改和退保业务的理论知识,根据客户刘小姐情况需要,完成汽车保险的续保、批改和退保业务流程		
实践目的	通过本任务的实施,要求学生能够完成汽车保险的续保、批改和退保业务流程		
实践设备	计算机及保险软件、辅助办公设备、保险单证		
实践步骤	1. 续保业务; 2. 批改业务; 3. 退保业务		
具体要求	要求学生认真对待,注意语言表达技巧和与人沟通的方式,特别是在和客户进行交谈时应变能力要强		
填写工单	案例1 刘小姐的车辆保险临近期满,若续保,刘小姐需提供哪些资料? _____ _____ 案例2 刘小姐续保2月后,购置车库,计划取消盗抢险险种,需做哪些变更事项?刘小姐应提供哪些材料? _____ _____ 案例3 刘小姐续保后,因某些原因要退保,应提供哪些文件资料?如何办理? _____ _____ _____		
总结与思考	学生在完成任务过程中的收获和启示: 学生在完成任务过程中的不足:		